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2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72)：

1. 過去 3 年，政府臨時撥地予各政府部門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？請按年、部門名稱及土地用途提供有關資料；這種「臨時撥地」所指的使用年期為何？
2. 政府有沒有監察是否有政府部門獲撥地後將土地閒置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地政總署會否主動向其他部門要求交還閒置土地作其他用途？若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1. 地政總署分別於 2011 年、2012 年及 2013 年向政府部門臨時撥出 126.94 公頃、69.46 公頃及 83.10 公頃土地，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。這些土地主要臨時撥予土木工程拓展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路政署、渠務署和水務署等，以作施工區、休憩用地和垃圾收集站用途。撥地的期限一般視乎有關政府項目的用途或項目的性質和要求，以及該幅土地作長遠用途的發展計劃(如有)而定。由於 2011 年、2012 年及 2013 年撥予政府部門的土地約有 400 幅，我們未有就此答覆編製所有撥地的詳情。
2. 政府決策局／部門有責任管理及保養獲撥的土地。地政總署已提醒決策局／部門必須履行責任，監督及監察透過政府撥地而持有的土地的用途和佔用情況。如決策局／部門不再需要有關土地，應交還地政總署以便日後處置。